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市)应急罚〔2025〕40-3号

被处罚人:谢清波 性别:男 年龄: 联系电话: 身份证号码: 住址:

身份证号码: 住址:

所在单位: 全州万福林化有限公司 职务: 生产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全州县绍水镇塘口村委乐家园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3日对你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公司存在:2025年7月3日动火作业票涉及关联临时用电作业,未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的违法行为。上述事实有《营业执照》;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;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;《现场措施决定书》;《询问笔录》;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;《员工花名册》;《任命文件及安全机构组织》;《爆炸危险区域图》;《特殊作业管理制度》;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》;《动火作业票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-2022)4.6条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)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应当给予你警告,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,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,具有从轻情节,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3序号裁量阶次A标准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警告,罚款2千元(大写:贰千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,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☑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桂林市财政专户，缴款通知书编号：45030026000000029264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5日